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張復國

代 理 人 林群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薪資等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
(下同) 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依前述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6萬3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萬3,722元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
01 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仁 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8 書 記 官 高 雪 琴